

绪 论

企业所有法人化是战后日本、乃至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关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变化。以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为指导，运用制度分析的方法，从经济学意义上对战后日本大企业产权关系这一重大变化进行系统、深入地分析，揭示现代日本企业产权制度的新特征及其实质，是正确认识当代资本主义重要的基础层面，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同时，本书对日本法人化产权效率化运行的制度分析对我国企业的公司化改造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适应生产、资本以及劳动社会化发展要求的一种制度安排。股份公司通过私有财产在资本化过程中所有权与占用、使用和处置权能的法律分离，既适应了现代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满足了资本集中和资本增值的需要，同时也拓宽了私有制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了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成为现代资本主义财产最重要的组织形式。

从法理上讲，股东一旦把财产投入到公司就丧失了对其财产的直接所有权，而公司本身则在形式上超越了各个股东成为公司财产的直接所有者，这使股份公司中财产的概念超越了资本主义私法一物一权、无所不包的财产权利的本质规定性。离开财产的现实的占用与支配，所有权无疑将变成一种空洞化的权利。从这个层面上看，股份公司的创立似乎是以股东自己的出资创造了一

个游离财产权利范围并对其财产权能进行自我否定的对立物。但事实上，资本主义私法在公司内部又创造财产权能再结合的制度安排，即商法通过设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者层级制衡组织体系使财产所有者的核心权能——企业控制权在制度化的公司机构下获得了更高层次的新的实现形式。股东大会事实上代替了无数的个别资本所有者成为联合资本家或总资本家，财产的性质和职能集中体现在这个总资本家的身上，资本仍然是这个总资本家的灵魂，附着着财产属性的总资本家在其资本支配和控制中完成着资本增值的运动。这使得股东对公司财产的间接所有和法人本身对公司财产的直接所有仅是法形式上的、抽象意义上的区分而已，股份资本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的分离也只不过是一种抽象的、形式的分离，股东才是企业及其资产的实质所有者。

但是，股东大会作为总资本家对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对价值增值的控制只是法理上的一种规定。在现实中，股东大会，甚至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越来越弱化，股东的权能也越来越空洞化，而公司现实资本的运动即使离开了股东的现实支配和控制依然能够按照资本的逻辑运行。其结果，股东对公司财产的间接所有与公司本身对财产直接的、形式的所有在法律上和抽象意义的分离就转变为现实的具有实质意义的分离，从而公司在这种实质性分离的基础上就获得了独立的财产权利，成为实质性的所有主体。

公司所有实质化意味着股东核心权能—— 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转移给了公司本身，公司不但成为实质性的所有主体，而且也成为实质性的控制主体。股份公司由股东实质所有向公司法人实质所有的转化进程与程度取决于股东权能的有效实施程度。只要股东的现实权能仍然十分强大，股东大会就能够发挥其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公司所有实质化进程就要受到制约和限制。公司本身也就不可能实现完全的自立与自律的运动。但是，现代公司规

模的巨大化、股权的极度分散化弱化了股东的权能，使公司的制度机构朝着虚弱化方向发展，从而促进了公司所有实质化的发展。

在股权极度分散化的情况下，所有权与经营权乃至控制权的分离是不可避免的。股东把企业的经营权转交给经营者是生产经营复杂化、效率化的要求，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资本迫于生产力的属性而采取的一种积极的生产关系的调整，其本身并不改变所有权的性质；而控制权从股东手里分离出来使其财产权能出现了空洞化，但这种从股东手里分离出来的控制权并没有转移给经营者而是转移给了企业本身。个人资本家把资本的权利转交给企业法人，使其成为资本权利主体，实际上资本家阶级就创造了一个能永续保证其利益的物化的客体。这个客体虽然缺乏自然人的思维但它却带有资本的灵性，在资本的竞争中不断地积累着财富，扩大着资本的实力，成为一种扩张性的运动。资本家虽然被异化在其运动之外，但却在资本的运动中能够获得满足与永恒。因此，股东所丧失的权利并非直接转交给了企业经营者而是转交给了公司本身。另外，从法律上看公司具有自然人属性，像自然人一样能够承担一定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具备了成为实质性所有与控制主体的法律特征。

二

战后，日本大企业的股权结构经过短暂的人为分散化（“解散财阀”运动）后，迅速向法人集中，成为股权法人化最为发达的国家，而且这种高度集中于法人的股权又是以相互持股的方式为其存在形态的，从而法人相互持股成为战后日本股权结构最为根本的特征。

法人相互持股的产权结构一方面制约了股权的分散化进程，但另一方面却促进了公司所有实质化的发展。从一般意义上讲，出资人投资于公司的股票，其目的无非在于获得利润和控制企

业，相应地就获得了决定股权性质的最本质的权利——剩余索取权和企业控制权。但是，日本的法人相互持股制度改变了股票这两种权利的性质，从而使股权发生了本质的变化。首先，在法人相互持股的情况下，法人持股并不是为了获得利润，也不是为了投机，而是为了稳定股东进而稳定股价，从而防止被兼并或被吞并。这种持股本身就偏离了财产的利润原则，这使得股息作为利润分配的机能已经极度弱化，其典型的表现是日本的低息主义。其次，就公司的控制权而言，在法人相互持股的情况下，企业的控制权的行使具有双向性特点，一方公司作为大股东无疑对被持股公司存在着控制与制约关系，但后者与前者也存在着同样的控制与制约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相互持股的企业一般不会行使股权的控制职能，也就是说，相互持股使股权的控制职能具有相互抵消的作用。

如果说剩余索取权和企业控制权是股东最本质的财产权利，那么法人相互持股制度已经使股东的剩余索取权和企业控制权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弱化和空洞化。股东的权能是通过公司的制度机构来实现其支配的。日本的法人相互持股弱化了股东的权能，这必然使股东权能的载体和工具——公司的制度机构形式化。从日本公司的运行实际看，股东大会形同虚设，董事会职能弱化，公司监事会的职能也难以发挥作用，这些都是其独特的股权结构的必然产物。

股东权能的衰退和公司制度机构的空洞化使法人股东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转移给了公司法人。公司法人在法律的形式所有基础上，又获得了股东的实质性的权能，从而使公司所有的实质化与其法形式所有统一起来，形成了自立化的法人所有。法人所有的实质化使股东及其集团成为与公司相对的外在存在，公司成为财产权能的中心，获得了对法人财产的控制权。其结果，日本公司财产权利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本以股东为中心的权利结构转变为以公司为中心的权利结构。公司的运行不但超越了股东

主权的制约，而且成为不受股东利益驱动的客观的、自立的主体，在资本结构上出现了股东收益与企业积累的分离，在组织功能上法律层次的公司制度机构与经济层次的公司制度机构相分离，在公司运行的目标上超越了股东利润的最大化，追求公司积累和公司成长的最大化。

三

日本的法人相互持股的产权结构促进了公司所有实质化发展，公司法人因获得了股东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而成为一个实实在在的存在实体。公司性质这一实质性的变化也使经营者权能基础发生了变化。传统上，股东是公司制度的内在构成要素，而经营者则是公司的一种外在存在，经营者是股东的代理人，在理性上与股东同一，利益上一致，股东在公司中的主体地位界定了经营者的从属性。但是，在公司成为财产权利主体时，由于公司不能像自然人那样行使控制权，经营者作为公司法人的代表自然成为行使法人财产权利的人。这样，原本位于公司制度之外的经营者由于作为公司控制职能的具体实施者则被纳入到公司制度之中，形成了经营者控制体制。事实上，在今天的日本，经营者在法人相互持股的情况下，掌管着公司法人资本的运行，这已经是无需争辩的事实。但是，应当看到，日本企业的经营者控制实际上是公司基于其实质所有，以自身的经营组织为媒介，由经营者代为行使的一种控制体制。经营者控制并不是与所有相分离的一种控制，而是基于法人实质所有的一种控制。从表面上看，经营者控制好像源于其自身的能力，但实质上其控制力只能蕴藏于法人资本即联合资本自身之内。因此，所谓的经营者控制也只能是由实质性的所有主体——公司法人对公司资产即现实资本（企业的生产手段、劳动力以及两者的结合体）控制的现象形态，经营者从股东那里获得的自立与自律实际上是公司自立与自律的一种表现形式。经营者作为公司法定代理人和现实资本的实际控制

者，位于公司经营管理组织的最上层，占据了自立化公司法人制度的最核心的位置，执行着法人资本的职能，是法人化、制度化资本家的一个器官和构成要素，是法人化和制度化资本家的人格化的载体和工具，他本身就具有职能资本家的性质。

从理论上讲，股东作为企业的出资人是企业的所有者，是公司制度的内在构成要素。股东作为资本家与从业员工的关系是一种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尽管从业员工的劳动是资本家攫取剩余价值的源泉，但是却不是企业制度的内在构成要素，只是附属于资本、受资本支配与剥削的物化了的生产品要素。实际上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必然是一种资本与劳动的对抗关系。这种关系本质上决定了从业员工与企业的关系性质。既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相对立，那么，企业作为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就必然带有资本化的人格特点，从而与雇佣劳动者相对立。但是，在股权法人化高度发达的日本企业，个人资本家已经不能重现昔日大股东的风采，即使是法人大股东也因法人之间的相互持股其权能已经衰退。从业员工，包括经营者的确从股份资本，特别是从个人资本中解脱出来，从业员工与股份资本的关系已经十分淡化了，但从业员工并没有、也不可能摆脱资本的控制，只不过从业员工与股份资本的关系已经让位于自立化的企业与从业员工的关系，即在传统企业的资本（个人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转变为自立化的法人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由此日本企业的从业员工可以从个人资本的控制中解脱出来，但却不能从法人资本中解脱出来，从而，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并没有消失，而是转化为法人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关系。劳动者受支配、受剥削和受奴役的地位并没有根本的改变，即使是所谓的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从本质上也并非是从从业员工主权的支持性的制度，而是自立化的公司法人控制企业员工，维护企业利益的一种手段与工具。日本大企业几乎都存在于企业集团之中。六大企业集团经理会成员由于具有相互信任的特征，使企业集团的董事派遣不再是集团

企业控制与支配的手段。集团企业就公司内部的问题由经营者遵循公司的意志进行独立决策，并不接受外部，特别是经理会的强制介入。但是，经理会以“恳谈”和“意见交流”的方式发出的信息对集团的每一个企业的行动都产生着“自主规制”的作用，而且，企业集团的凝聚力越强，对外发挥的作用和力量就越大，成员企业由此获得的利益就越大，由此，集团企业接受经理会的意见和建议就有内在的激励和推动力。

在日本公司，经营者控制是基于法人实质所有的控制，其权利内在于自立化的公司法人对现实资本的实质所有之中，从而其行为和动机必然受法人资本运行规律的制约。但是，由于公司法人所有与控制结构“非人化”特点，经营者的行为就有可能出现偏离公司利益原则，产生侵害法人利益的行为。在个人股东权能极度衰弱，法人大股东权能又相互抵消和公司制度形式化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者的监督与制约的重任就落在了日本主银行身上，主银行制度就成为日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决定性要素。但是，由于经营环境和主银行制度基础的变化，主银行的公司治理功效已经衰退，重构日本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从业员工、主银行以及包括社会在内的多元化的监督与约束机制不但能够有效维护自立化公司的有效运行，而且也为企业制度的改革指明了方向。

四

现代日本是以公司为中心的社会，公司主义或公司本位思想贯穿于整个日本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公司主义或公司本位思想最早是日本马场宏二教授提出来的，意指企业的行为左右了劳动者的利害关系，强调日本企业的

被雇佣者对自己的企业有很强的归属感。^①但事实上公司主义的含义远不限于这些，战后日本经济增长至上，企业经营的集团化、系列化，财界与政界的特殊关系等独特的日本型经营体制和经济制度，也是公司主义重要的内容和表现。对战后日本公司主义，既有从社会、历史和文化范畴的理论阐释，也有从日本经营体制的特殊性角度去把握，这些都从不同的层面揭示了公司本位主义内涵和特征。本书则以法人所有实质化为基本命题，力图从经济学意义上阐明公司主义的产权基础，揭示日本公司法人与股东、公司法人与经营者以及公司法人与从业员工的产权关系。这些产权关系在多层次上决定着日本企业的经营目标，规定着企业经营者的社会性质，影响着企业从业员工的行为。因此，阐明日本企业的这些产权关系及其矛盾运动是理解现代日本公司主义的关键所在。

对上述企业产权关系的分析，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分析。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企业资本雇佣劳动关系的分析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产权关系特征，是一种最本质的制度分析，为本书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现代新制度学派的一些理论，如委托代理理论，交易费用理论等为本书对日本公司主义产权基础进行效率化分析提供了有用的工具。依据上述思想和方法论，全书正文共分六章四部分。

第一部分由第一章构成。该章在对马克思和贝利、米恩斯早期公司制度理论进行分析和回顾的基础上，阐明了现代公司的制度特征和产权规定性，进而提出了现代公司产权关系的发展——法人所有实质化的理论命题。

第二部分由第二章构成。该章以法人所有实质化理论命题为基础，从总体上分析现代日本大企业的产权关系特征。在本章

① [日] 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现代日本社会》 东京大学出版社 1991年。

中，作者从日本股权结构最根本的特征——法人相互持股制度出发，分析了日本法人相互持股制度产生的背景和制度功效，着重论证了法人相互持股制度与日本公司法人所有实质化的关系，阐明了现代日本公司法人所有实质化的理论特征和现实表现，明确提出了日本企业已经从股东权利中心结构转向了以公司法人为中心的权利结构，从而为分析日本公司主义的产权基础确立了理论分析框架。

第三部分是由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构成。这一部分着重分析日本公司法人与经营者以及从业员工的产权关系。作者认为，日本公司法人与经营者的委托代理关系取代了股东与经营者的关系成为日本公司内部产权关系的基本特征，明确提出经营者是法人化、制度化资本家的一个器官和构成要素，是法人化和制度化资本家的人格化的载体和工具。就自立化的公司法人与从业员工的关系，作者在分析、批判日本极为流行的“从业员工主权论”和“劳动者管理论”以及“企业人”理论上提出了日本企业与从业员工的关系仍然是一种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所不同的是在公司法人所有实质化的条件下，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已经由个人资本转化为法人资本，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也由个人资本转化为法人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劳动者受剥削、受奴役的地位并没有根本改变，即使是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从本质上也并非是“从业员工主权”的支持性制度，而是自立化的公司法人控制企业员工，维护企业利益的一种手段与工具。由于日本大企业一般大多存在于企业集团之中，因此，分析日本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就成为研究日本企业产权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作者依据公司法人所有实质化的思想，着重就企业集团的经理会和主银行之间长期融资关系及性质进行了分析，明确提出了日本企业集团经理会不具有股东大会的性质，主银行与关系企业也不是一种单纯地支配与被支配、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

第四部分由第六章构成。作者在上述对日本公司中心的权利

结构详尽分析基础上，提出了法人所有实质化的内在矛盾——公司法人权利被经营者私化的问题，并提出建立多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中心权利结构有效运行的关键所在。

最后，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日本公司法人所有实质化是资本社会化的一种新的实现形式，虽然它在超越个人资本局限性上表现出了高度的社会性，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法人资本的积累和壮大源泉仍然在于雇佣劳动，剩余价值的本质规定性仍然是决定法人资本、进而是决定公司法人实质所有性质的关键性因素。因此，法人所有的实质化不是公有制或共有制，而是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一种进化形式，它所体现的关系仍然是资本关系，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第一章 现代公司制度及其产权特征

—— “法人所有实质化” 的形成机制

股份公司是当代产业资本核心组织形态，也是当代社会财富的主要组织形式。股份公司作为产业资本和社会财富的组织营运手段已经超越了市场经济中纯粹化的私有盈利单位性质，能动地规定着社会结构并构成社会经济运行的决定性因素。因此，研究股份公司的制度特色，掌握股份公司的产权特征，对于正确认识当代资本运动规律，进而对认识现代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股份公司制度分析的古典理论

股份公司作为资本社会化的组织形态随着资本社会化的发展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适应生产、资本以及劳动的社会化发展要求的同时，也提高了私有制对现代生产力的适应性，拓宽了私有制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在这个意义上，股份公司作为一种社会制度不但成为西方经济学家研究的对象，而且也成为马克思主义制度分析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对尚处于发展初期的股份公司给予了高度重视，奠定了理论基础；而西方制度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贝利、米恩斯对股份公司精细化的实证分析则为其后的理论研究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新的角度和思路。

一、马克思的公司理论

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中，对股份公司的专门论述并不多见。这是因为在马克思年代，股份公司作为产业资本的组织形态尚未占据主导地位。但是，马克思已经敏锐地察觉到了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历史价值。在 1858 年 4 月执笔的《资本论》草案过程中，在给恩格斯的信中，马克思谈到了以资本一般——竞争——股份资本来展开分析“资本”范畴的构想。在 1865 年完成的《资本论》第三卷第 27 章中，马克思分析了股份公司的制度特色。虽然与马克思整个理论学说体系相比，他对股份公司理论的论述并不集中，也不多见，但我们却完全可以体察到股份公司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归纳起来，马克思对股份公司的看法集中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对股份公司产生的基础和条件的看法。股份公司是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的产物。马克思说：“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① 因为“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② 恩格斯也说，在这种情况下，“某些生产资料和交通手段，例如铁路，一开始规模就很大，它们排斥任何其他的资本主义经营形式。”^③ 马克思还明确指出了股份公司社会化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信用制度的发展。马克思说：“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他又说，随着信用的发展，货币资本愈来愈集中于银行，这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4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3 页。

“这种货币资本本身取得了社会的性质”。因而促进了股份制度的发展。^①

第二，对股份资本功能和作用的论述。马克思认为，股份公司是加速资本集中、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他又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历时较长范围较广的事业，要求在较长时间内预付较大的货币资本。所以，这一类领域里的生产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拥有的货币资本的界限。这个限制被信用制度和与此相连的联合经营（例如股份公司）打破了。”^③

第三，对股份公司资本所有结构和所有制关系的看法。资本的所有权同企业的经营权相分离，是股份公司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马克思说，在股份公司内部，“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的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这样，“主人一旦有了足够的财富，他就会把干这种操心事的‘荣誉’交给一个管家”。

“所以，留下来的只有管理人员，资本家则作为多余的人从生产过程中消失了。”^④马克思认为，在股份公司制度下，资本的所有制关系已经有了部分的质变。这表现在：（1）股份资本已经不是单个资本家的所有制，而是“联合的资本家”或“结合资本家”的所有制。（2）作为联合资本家所有制的股份资本对于单个资本家的所有权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限制或“侵权”，马克思说，因为在这里“每个人都知道自己投入什么，但是不知道自己取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8、43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8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39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3、433、436 页。

什么”。^① (3) 资本家把经营管理职能交由专门的人来执行，甚至从生产过程中开始“退出来”。(4) 股份资本作为资本关系的“社会化形式”，它在事实上承认了生产力的社会性质；愈来愈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②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认为这是资本关系在其自身范围的一种“扬弃”。

第四，对股份公司性质的认识。股份公司将单个资本联合成为社会资本，将私人企业转化成为社会企业的组织形式。马克思说：“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③ 恩格斯也指出：“在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面前，资本家阶级本身不得不“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④ 其结果，使资本关系采取了“在各种股份公司中遇见的那种社会化形式”。马克思还认为，股份制度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对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扬弃，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马克思说：“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他又说：“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做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后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马克思进一步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484 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单行本），第 27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3 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单行本），第 274 页。

在股份公司内，“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

从以上马克思对股份公司的制度分析中，可以看出，股份公司制度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必然地表现出资本主义的特殊性质，即资本化的生产关系。尽管它是“对资本主义私有资本的一种扬弃”，但仍然局限于资本主义界限之内，也就是说“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这种对立’。^①

二、西方制度学派的公司理论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转换，股份公司作为垄断资本的组织形态已占据了支配位置。随着资本集中的发展，公司规模日益巨大化，其财产关系、经营制度和组织方式都发生了变化，公司成为社会财富聚集地和最大的非政府的权力体。在20世纪初，美国制度学派创始人凡勃伦，就注意到了股份公司日益成为现代社会中心性的社会制度，并力图通过股份公司制度的变化来说明社会结构的变化，从而开创了股份公司制度研究先河。3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贝利和米恩斯承袭凡勃伦的制度研究方法，实证地研究了美国股份公司制度，提出了股份公司革命理论，把股份公司的制度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高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498页。

（一）凡勃伦的股份公司观

凡勃伦是美国制度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凡勃伦认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经济生活借以实行的多种制度，社会经济根植于这些经济生活而又为制度的发展所制约。

他认为所谓制度实际上是由人们的心理动机和生理本能所决定的思想与习惯。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由于思想习惯是逐渐形成的，因而制度也有个历史进行过程。在现代社会，随着产业技术的发展，人类思维习惯带有强烈的经济性质。以利益来计量所有技术效率的思维习惯逐渐渗透到整个社会。他认为在人类经济生活中有两个主要制度，一是满足人类物质生活的生产技术制度，一是私有财产制度。进入产业革命时代这种盈利企业日益成为一种高度发达的社会制度。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这两种制度具有不同的具体形式，在资本社会，这两种制度具体表现为“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制度。进入到产业革命时代这两种制度的极大发展，使其融合在一个企业组织内，这个组织只能是股份公司，即股份公司是盈利企业原理的最高制度化表现。

在 1904 年凡勃伦的《企业论》、1919 年的《工程师与价格制度》和 1923 年的《不在所有权与近代企业》等一系列著作中凡勃伦是通过剖析股份公司来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缺陷和矛盾的。凡勃伦认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已经与公司所有的财产价值没有直接关系了，只是以公司收益能力为基准而形成的虚拟资本的价格而已。其极端表现是代表无形资产价值的普通股占据资本的核心，而代表产业设备的优先股份连投票权都没有。这意味着股份公司的资本已经脱离了生产其价值是由股票市场决定支配这种资本的人并不关心现实生产及技术发展只专注于金融操作与获取利润。这样就产生了“机器利用”与“企业经营”的矛盾。凡勃伦认为经济发展的现阶段是“机器利用”时代机器生产使现代形成一个以多种生产部门结合起来的机构复杂的经济体系，其目的是无限制地

生产商品而‘企业经营’则表现在对股份资本所有的控制上。它通过投资对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的控制的目的不是商品的大量生产而是企业的最大利润。凡勃伦认为，资本主义的一切历史缺点都产生于这一矛盾。在机器革命的时代，机器利用的广泛性和高度化空前提高了商品生产能力，而市场的有限性导致了企业激烈的竞争。其结果使商品过剩，企业利润下降，陷入长期萧条与危机之中。这样又进一步激化了‘企业经营’与‘机器生产’的矛盾。凡勃伦的‘机器利用’与‘企业经营’的人格化实际上是股份公司中的技术者与企业家。因此“‘机器利用’与‘企业经营’的矛盾也表现为技术者与企业家的矛盾。在这对矛盾中，企业经营是主导矛盾，表现为‘企业经营’统治‘机器利用’，进而职能资本家控制技术者。凡勃伦批判这些‘既得利益者’和‘不在所有者’的企业家及其制度缺点，指出这对矛盾的主要方面在进化中会得到改变”，企业经营‘统治’机器利用”不是绝对的。在《工程师与价格制度》中，他提出用一个由工程师、科学家、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人员委员会’来取代‘企业经营’，进而变革‘机器利用’社会制度的设想。

凡勃伦是以股份公司内部的制度结构来剖析资本主义现实及其矛盾的。他对股份公司的看法可以概括为：

第一，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运动的最完备的一个缩影，可以说是资本运动产生的一种社会制度。这种社会制度由于包含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因此它孕育了向下一个社会制度转移的过渡性制度。

第二，凡勃伦完全是从虚拟资本角度来规定股份资本的。股份公司的资本的价值脱离现实资本价值，决定于收益能力标准。这构成了凡勃伦对股份公司批判的基础。股份公司正是具有这种性质才可以使以金钱和盈利计量成果的制度在资本社会达到了顶峰。凡勃伦的“不在所有者”就是指脱离生产资本的真实所有通过虚拟化的资本价值所有来支配社会的制度。

第三，凡勃伦在股份公司中看到了企业家（不生产的财富阶